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归属人数：223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28.95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3、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7月19日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股票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铂科新材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9.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88.60万股的0.54%。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1.686%	0.009%
袁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0.27	0.455%	0.002%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31人）			58.03	97.858%	0.528%
合计			59.30	100.000%	0.540%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中国香港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5.7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7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0.45元的50%，为每股45.25元；

（2）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0.75元的50%，为每股45.38元。

（3）本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0.09元的50%，为每股45.05元。

（4）本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1.39元的50%，为每股45.70元。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组成

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的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9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注：1、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当期权益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下同）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3年4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限制性股票总计授予人数233人，授予数量59.30万股，授予价格45.7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分别为：第一个归属期（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归属比例30%；第二个归属期（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归属比例30%；第三个归属期（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归属比例4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24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1、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438,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87,678.4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88,350,7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8,789,105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28元/股，调整后授予数量为106.74万股。

2、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173,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34,730.8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069,4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0,243,115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4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12股进行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33人调整为223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已于2024年4月1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注：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017号，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实现净利润2.61亿元，满足归属条件。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A+ A B C D；标准系数：1.0 1.0 1.0 0.5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满足全比例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4年7月19日

2、归属数量：428.954股

3、归属人数：223人

4、授予价格：17.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25,200	7,560	30%
袁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6,804	2,041	3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21人）			1,397,844	419,353	30%
合计			1,429,848	428,954	30%

7、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223名激励对象未出现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9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8,95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5日出具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600007号），截至2024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袁正义、游欣等22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686,855.68元，其中计入股本428,9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57,901.68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80,672,069.00元，折合股份280,672,069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9日。

八、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095,130	81.39%	423,284	228,518,414	81.4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47,985	18.61%	5,670	52,153,655	18.58%
股份总数	280,243,115	100.00%	428,954	280,672,06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428,954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428,954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4、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60000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

1、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335.06万元，同比增加16.96%。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753.82万元，同比增加929.77%。

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523.76万元，同比增加3310.3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19,664.9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1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在外部环境仍然存在压力的情况下，公司锚定生命科学产业，以打造生物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在实验室耗材基础上加快研发新品、多种方式结合扩充产品线，在产品类别方面持续扩充产品系列、在工艺和质量方面持续改善产品品质，提升客户持续认可度。2024年公司海外销售和国内销售稳定产品售价，以产品竞争力和服务力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上半年取得良好成绩，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有较高增长。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原材料价格控制良好；面对外部采购和销售两端压力，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推动自动化升级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控制费用开支，取得良好成效。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二季度环比一季度毛利率同样有较大提升。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929.77%，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3310.37%。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未结案大额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3,964.89万元，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已执行完毕的案件对本期利润的影响为-16.24万元。

除诉讼相关的确认和调整有待公司财务部最终确认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德莅	是	4,500,000	10.46%	1.01%	否	否	2024年7月16日	2026年7月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43,004,034	9.65%	4,900,000	9,400,000	21.86%	2.11%	0	0.00%	0	0.00%
余娅群	14,700,000	3.3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704,034	12.95%	4,900,000	9,400,000	16.29%	2.1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本次质押系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曹德莅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6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02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3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2839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主要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和椎管内阻滞，由Hospira研发，最早于1972年在美国上市。2023年11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该规格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3,92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91万元至19,291万元，同比增加51.84%至81.3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78万元至6,078万元，同比增加116.73%至154.98%。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70万元至9,3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21万元至5,921万元，同比增加128.20%至171.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08.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1.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48.6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1）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形成销售，销售量上升、收入增加。（2）受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公司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单位产品分摊固定费用降低、毛利率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